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57號

聲　請　人　賴佳吟

相　對　人　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連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 105年度勞訴字第38號判決聲請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年度勞上易字第31號判決廢棄部分一審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 之5，餘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4,330元（聲請人於第一審雖曾減縮訴之聲明，惟減縮後之裁判費與減縮前相同）及第二審裁判費 6,495元，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0,284元【計算式：（4,330＋6,495）X95/100＝10,284，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爰依首揭規定，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